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尔及利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兼掌玺大臣 Abderrachid Tab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尔及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巴西、厄立特里亚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尔及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尔及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部长在发言中表示，阿尔及利亚为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反映了自 2017 年 5 月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取得的成就，并重申了阿尔及利亚出于声援受害者和无声者的责任，致力于在全世界加强和保护人权，包括为被殖民或受外国控制的人民谋福利。
6. 司法部长提到了阿尔及利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经历的一系列事件，特别是 2019 年 2 月 22 日名为“Hirak”的公民运动。这场运动是一次非同寻常的考验，体现在示威的和平性质，动员范围之广，以及超越党派之争、派系之别和个人利益的灵感。Hirak 运动也是集体意识觉醒的起点，使阿尔及利亚公民通过坚决对抗已持续太久的大量过分行为，重新获得公共空间和政坛的话语权。
7. 司法部长谈到了这样一个愿景下发起的广泛磋商，即侧重将 Hirak 运动的诉求落实到共和国的机构层面，从内部引入渐进式变革，同时保持国家延续、领土统一、独立和稳定。

¹ [A/HRC/WG.6/41/DZA/1](#).

² [A/HRC/WG.6/41/DZA/2](#).

³ [A/HRC/WG.6/41/DZA/3](#).

8. 因为有这些协商，阿尔及利亚不必经历一个无期限的过渡期，避免了政治冒险主义，同时优先考虑能够赋予机构合宪性的进程，允许公民表达自己的意愿，支持 2019 年 12 月 12 日开始的选举进程，最终选举阿卜杜勒-马吉德-特本为共和国总统。
9. 当选总统履行竞选承诺，发起了广泛的国家改革，包括向人民提交宪法草案并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获得通过。对宪法进行了重大改革，纳入了基本权利、公众自由和平衡分权，以及加强司法独立、促进人权和实现治理透明等内容。
10. 在这一背景下，协调了大量法律条文，引入了新的法律，建立了许多国家机构，以促进和保护公民的集体和个人自由。
11. 阿尔及利亚信奉多元化，支持人权普遍性原则，反对强加单一、统一的社会或政治组织模式，或是否定外国价值观的单边主义观点，即不承认各国的哲学、文明、历史、文化和宗教特性。出于对各民族信仰的尊重，不允许打着表达自由的旗号，不尊重一神论宗教及其象征。
12. 民主不认可侵害个人尊严的行为，正如意见、表达或集会自由不得基于颠覆、煽动不服从甚至分离主义的逻辑，也不得试图绕过选举程序以不符合宪法的渠道获得权力。
13. 意见和表达自由不应成为颠覆的工具或传播暴力或仇恨言论的媒介，因为这可能会威胁社会结构。
14. 此外，司法部长申明，阿尔及利亚不存在意见和新闻罪，也不存在剥夺记者从事其工作的自由的刑罚，他谴责有人故意在社交网络上利用极少数的案件借题发挥，其实这些案件涉及根据普通法起诉的个人，与表达自由无关。
15. 恐怖主义作为一种跨国现象，不仅对人类社会，也对各国的安全和稳定构成真正的威胁。
16. 在这种情况下，司法部长指出，对这种形式的犯罪做出标准的协调反应无济于事，因为民主社会提供的自由空间被恐怖分子利用，来宣扬不容忍、排斥和拒绝和平共处。
17. 恐怖主义不断发展其生存能力，有时打着人权的旗号，借由法律、政治、媒体，有时是工会，特别是在社交网络上，利用其工具攻击多元化和社会不同阶层，助长对体制的仇恨，煽动公民不服从和分离主义。
18. 关于结社自由，部长介绍了保障工会活动的新法律的起草情况，并强调该国已有 160 个工人工会。
19. 人们在法律框架下行使《宪法》规定的礼拜和宗教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国家根据《宪法》第 51 条保证保护这一自由不受任何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影响。关于信奉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的规定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关于个人因举行宗教仪式而受到禁止、限制和起诉的指控毫无根据，特别是有关人员是在普通法律案件中被起诉的。
20. 阿尔及利亚努力改善监狱条件，过去四年新建了 21 所监狱，关闭了 13 所。在过去三年中，有 119,000 多名囚犯获得了总统赦免，其中 58,000 人已获释。

21. 司法部长还强调了阿尔及利亚对社会和经济权利的重视，他回顾说，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于社会转移，为 1,100 万名中小学生和 200 万名大学生提供了支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12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法国、科特迪瓦、南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哥斯达黎加、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古巴、苏丹、西班牙、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马里。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24. 在互动对话期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提出了几个问题。

25. 关于《刑法》第 87 条之二，该条至少在两个问题上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即恐怖行为中使用的手段以及恐怖主义行为的目的。由于对这个问题和各项决议缺乏国际共识，各国在这个问题上有一定的酌处权。该条款将某些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定为犯罪；然而，享有充分独立性的法官可以在公正审判和充分保障辩护权的情况下，对有关人员定罪或宣告无罪。

26. 关于死刑，阿尔及利亚在 1993 年暂停执行死刑，是该区域最早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阿尔及利亚已在事实上废除死刑。总统的赦免令将某些罪行的死刑判决减为有期徒刑。

27. 体现在 2020 年《宪法》中的结社法纳入了新条款，保障通过简单声明组建民间社团的自由。组织法草案赋予结社运动重要地位，并将加强结社运动在国家舞台上的作用。

28. 阿尔及利亚真诚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机制。对收到的为数不多的信件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处理，并作出了详细和适当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已向一些特别程序

⁴ 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x/k1xq17lxal>。

发出邀请，但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访问未能进行。这些访问原定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完成。

29. 阿尔及利亚还修订了《刑法》，将一切形式的暴力，无论是身体、性、道德、言语还是经济方面的暴力，都定为犯罪。2020 年《宪法》还加强了对妇女的保护，使其在公共领域以及职业和私人领域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确保受害者受益于庇护所、担保制度和法律援助。

30. 阿尔及利亚采取了具体措施，特别是通过建立全国家庭和妇女委员会，以及在全国各省建立专门负责倾听、提供指导和支持的接待处，让所有公民都能从社会和职业融入机制以及赋权机制中获益，并提高人们的认识。

31. 阿尔及利亚制定了有利于残疾人的全面和多样化政策，尊重他们的尊严并促进社会包容。现有 238 家机构提供特殊教育，这些机构免费接收所有残疾儿童。阿尔及利亚与联合国合作，继续推动将所有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系统，到 2022 年已将 8,000 名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系统。

32. 《宪法》第 39 条第 3 款明文规定禁止贩运人口，《刑法》对此予以严惩。全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制定了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重点是针对利益攸关方，包括法官、医生、记者、司法警察、劳动监察员等，提高认识并进行能力建设。此外，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草案正在审议中，将提交给议会。阿尔及利亚还在这一领域与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33.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刑法》第 326 条未将强奸未成年人定为犯罪，第 336 条对强奸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惩处，但更多的是惩处诱拐或绑架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行为，即犯罪人将未成年人带离家庭住所或学习场所并带到另一个地方，不论是否与其发生任何属于性行为范畴的行为。在此基础上，根据第 336 条对强奸犯提出强奸罪起诉，且不适用第 326 条第 2 款的规定。

34. 阿尔及利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某些法律条文，包括《刑法》第 326 条第 2 款，将在提交议会的法律草案中废除该款。

35. 关于酷刑问题，实在法保障人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刑法》第 263 条之二对任何为取得口供和信息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实施、煽动或命令实施酷刑的官员予以严惩。犯罪或违法行为的调查档案中所作的非司法声明只作为参考，因为这些声明没有证据价值，有效性受到严格审查。

36. 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或其他与新闻和媒体自由有关的权利的个人据称受到起诉，关于这一点，需指出，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了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保障，符合国际文书的要求。这些人是根据普通法律被起诉的，与表达自由无关，没有任何被拘留者或囚犯是因为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起诉的。对这些人的法律诉讼依据法律并尊重《宪法》规定的保障，将他们作为法律诉讼的对象。

37. 此外，关于骚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指控，需指出，不存在针对他们的歧视性程序。国家为公民和外国人行使人权领域的所有权利和自由提供法律和司法保护。

38. 《宪法》保障公民基本的集体和个人权利及自由，包括表达、集会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只要不违反与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以及《公民

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所指的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有关的规定，就保障公民不受限制地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

39. 一些示威者被起诉是因为实施了与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无关的行为，例如未事先申报或未经批准就举行集会和示威，这构成依《刑法》论处的集会罪。此外，在社交网络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布出版物和言论，凡构成侮辱、公开侮辱、侵犯隐私、散播仇恨言论和歧视等罪行的，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0. 与指控相反，有关个人并非根据《刑法》第 87 条之二被起诉，该条规定，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是指以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领土完整、机构稳定及其正常运作为目的的行为。

41. 关于男女平等，宪法法律保障这种平等。在维护配偶之间权利和义务平衡的背景下，修订后的《家庭法》赋予妇女两种按照自身意愿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此外，还给予妇女优待，不仅使她们拥有收入、对子女的监护权、免费住房，还要求丈夫向她们支付赡养费。

42. 最后，关于对同性恋的定罪，《刑法》第 338 条体现了与阿尔及利亚社会的价值观和原则密切相关的若干道德、宗教、哲学和社会因素。阿尔及利亚不打算废除该条的规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43. 阿尔及利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43.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43.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爱沙尼亚)(毛里求斯)；

43.3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43.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4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继续努力确保将《残疾人权利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塞尔维亚)；

43.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43.7 继续努力发展和保护人权，包括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苏丹)；

43.8 加倍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43.9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43.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佛得角)；
- 43.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拉维)；
- 43.1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黑山)；
- 43.1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43.14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作为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一部分(丹麦)(法国)；
- 43.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
- 43.1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冰岛)；
- 43.17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43.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法国)(卢森堡)(毛里求斯)；
- 43.19 落实以前收到的建议，以期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 43.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43.2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有待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涉及种族歧视的国际人权文书(巴拉圭)；
- 43.2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纳米比亚)；
- 43.23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与其充分合作(瓦努阿图)；
- 43.2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43.25 与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挪威)；
- 43.26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巴林)(巴勒斯坦国)；
- 43.27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合作(塞内加尔)；
- 43.28 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利更新结社法，取消第 12-06 号法律中对阿尔及利亚民间社会组织接受国际资助和与资助方合作的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43.29 继续通过国家人权机制加强和适用其成功的人权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30 继续采取措施，使人权立法符合《宪法》和该国的相关国际义务(阿塞拜疆)；
- 43.31 修订《刑法》的条款，特别是第 74、75、96、144、144 之二、146、196 之二和 290 之二条，使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比利时)；
- 43.32 考虑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审查《刑法》和其他法律(塞拉利昂)；
- 43.33 继续努力审查现行法律并使其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不丹)；
- 43.34 继续努力使国内法符合阿尔及利亚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卡塔尔)；
- 43.35 根据国际义务，完成使各项人权法律符合《宪法》的进程(肯尼亚)；
- 43.36 继续根据国内法律制定加强民族和解的政策和方案(利比亚)；
- 43.37 审查国内刑事法律，使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立陶宛)；
- 43.38 考虑废除《刑法》第 338 条，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智利)；
- 43.39 采取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人士的骚扰和恐吓，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冰岛)；
- 43.40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卫生机构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和暴力，取消对他们定罪和污名化的法律条款，并为卫生工作者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葡萄牙)；
- 43.41 修订《刑法》，不再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定为犯罪，并制定法律，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43.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犯罪(以色列)；
- 43.43 废除《刑法》第 388 条，从而取消对同性之间自愿性关系的定罪(西班牙)；
- 43.44 修改《刑法》第 87 条之二，取消对宪法保障的意见自由的限制(德国)；
- 43.45 支持旨在确保人权文化的方案，特别是针对司法和安全官员以及在社会领域和国家一级教育系统工作的人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3.46 继续实施《2020-2024 年国家青年计划》，以确保青年事务得到应有的重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3.47 继续努力履行国际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3.48 支持监察员的工作(巴林)；
- 43.49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家人权理事会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运作，以期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 A 级资格认证(贝宁)；
- 43.5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国家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保加利亚)；
- 43.51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家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立陶宛)；
- 43.52 使国家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并确保其独立性(卢森堡)；
- 43.53 确保国家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南非)；
- 43.54 继续对国家人权理事会进行能力建设，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并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推动人权宣传方案(吉布提)；
- 43.55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在体现相关公共政策方面的作用(巴勒斯坦国)；
- 43.56 加强当前努力，确保国家人权理事会符合《巴黎原则》(土库曼斯坦)；
- 43.57 考虑推动关于歧视问题的全面立法(智利)；
- 43.58 确保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避免对他们不利的歧视性立法或做法(意大利)；
- 43.59 通过最近成立的防止歧视和仇恨言论国家观察站的工作，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约旦)；
- 43.60 禁止教育环境中任何形式的歧视(黑山)；
- 43.61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有效惩处发表种族仇恨和仇外仇恨言论者，特别是在公共场合和媒体，包括社交网络上发表这类言论者(多哥)；
- 43.62 考虑废除死刑(赞比亚)；
- 43.63 废除死刑(冰岛)；
- 43.64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43.65 考虑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马耳他)；
- 43.66 建议不要扩大死刑的适用范围，并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
- 43.67 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43.6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43.69 正式废除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43.7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卢森堡)；
- 43.7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爱沙尼亚)(墨西哥)；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罗马尼亚)；
- 43.72 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审查被拘留者的待遇，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以加强防止酷刑，并对现有或拟议的法律提出意见(斯洛文尼亚)；
- 43.73 回应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就 Hirak 运动的和平抗议者遭到无情镇压一事发出的数百份信函，以及包括廷杜夫在内的阿尔及利亚领土上发生的大量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案件(摩洛哥)；
- 43.74 将那些在所谓东道国共谋下对军营中的人质实施暴行者绳之以法，他们对人质施以酷刑、实施谋杀或使其失踪(摩洛哥)；
- 43.75 消除任意逮捕的做法，加强司法系统，终止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哥斯达黎加)；
- 43.76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包括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培训，宣布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不予采信(智利)；
- 43.7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法律框架中的酷刑罪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根廷)；
- 43.78 立即停止向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武装分裂主义团体下放权力，这些团体还在继续强奸妇女、实施绑架和招募儿童加入民兵，此等行为构成战争罪(摩洛哥)；
- 43.79 继续根据国内法和相关承诺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3.80 废除对《刑法》第 87 条之二的修正，该修正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释放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根据这些条款被拘留的其他人(美利坚合众国)；
- 43.81 加紧努力，切实实施阿尔及利亚反恐战略中的预防和去激进化措施，并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印度尼西亚)；
- 43.82 根据国内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加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科威特)；
- 43.83 保证关于反恐措施的第 21-384 号行政令和《刑法》第 87 条之二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墨西哥)；
- 43.84 继续努力保护公民免受恐怖主义之害(尼日利亚)；

- 43.85 继续根据国内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坚持不懈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阿曼)；
- 43.86 修改《刑法》第 87 条之二，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范和标准更准确地界定“恐怖主义”罪，防止利用反恐立法打击政治反对派、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西班牙)；
- 43.87 加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考虑寻求技术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88 继续不懈努力，通过执行国内法，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祸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89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善治和可持续发展(利比亚)；
- 43.90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沙特阿拉伯)；
- 43.91 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腐败(巴林)；
- 43.9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和《宪法》第 44 条，终止频繁使用审前拘留(加拿大)；
- 43.93 继续加强努力和措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被拘留者以及审前拘留场所和监狱中人员的权利(博茨瓦纳)；
- 43.94 按照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44 条的规定，将审前拘留作为一项例外措施(荷兰)；
- 43.95 修订关于高级司法委员会和治安法官条例的法律，以保证司法机关完全独立于行政机关(罗马尼亚)；
- 43.96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司法独立(瑞典)；
- 43.97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高级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力(东帝汶)；
- 43.98 加强任命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司法工作者的程序，确保程序客观、公正和透明(秘鲁)；
- 43.99 继续为法官和监狱工作人员开展成功的人权培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100 继续实施人权领域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特别是针对法官和执法机构(埃及)；
- 43.101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为宗教少数群体注册成为被认可的协会的程序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3.102 继续在信仰自由和举行宗教仪式方面做出值得称赞的努力(毛里塔尼亚)；
- 43.103 保障《宪法》规定的充分的表达和媒体自由，没有被起诉的风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3.104 继续努力改善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法律(俄罗斯联邦)；
- 43.105 继续不懈努力，根据国家法律促进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也门)；

- 43.10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表达、结社、集会和信仰权，包括修改《刑法》第 87、97 和 98 条，以确保这些条款不能被用作逮捕宗教少数群体、记者及和平抗议者的理由(澳大利亚)；
- 43.107 审查《刑法》及其他关于表达、结社和宗教自由的文书，使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西)；
- 43.108 加强关于表达自由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根据新《宪法》的相关条款这样做(佛得角)；
- 43.109 支持信息和民主国际伙伴关系，以确保新闻自由和能够获取多元、可靠和免费的信息(法国)；
- 43.110 废除《刑法》中允许主管部门对行使表达自由处以刑罚的过于宽泛的条款(爱沙尼亚)；
- 43.111 确保言论和表达自由权，以充分反映国际人权法下的承诺(芬兰)；
- 43.112 修订关于公共集会和示威的法律，以确保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芬兰)；
- 43.113 保障获得公正、非歧视、公开、透明和有效的司法，并考虑修改《刑法》，以保障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抗议自由权(哥斯达黎加)；
- 43.114 采取具体措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阿尔及利亚国内法的规定，无差别地促进宗教自由(印度尼西亚)；
- 43.11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修订《刑法》使之符合国际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为相关特别报告员尽早访问提供便利(爱尔兰)；
- 43.116 确保为民间社会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确保表达、结社、和平集会和媒体自由(意大利)；
- 43.117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家法律促进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科威特)；
- 43.118 通过修改阻碍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合法工作的法律，保障人们切实行使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卢森堡)；
- 43.119 维护集会、表达和媒体自由等基本自由，以确保人们广泛参与向民主治理的政治过渡(马拉维)；
- 43.120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包括艺术表达的自由(挪威)；
- 43.121 继续不懈努力，根据国家法律促进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阿曼)；
- 43.122 充分尊重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包括将诽谤非刑罪化，并确保视听管理局完全独立运作，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葡萄牙)；
- 43.123 进一步修订法律框架，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尊重表达、意见和结社自由以及记者、人权维护者、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获取信息的权利，且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罗马尼亚)；

- 43.124 废除用于不当限制表达、新闻、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刑事法律和法规(西班牙);
- 43.125 使关于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法律框架符合阿尔及利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承担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国际义务(荷兰);
- 43.126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准则(加纳);
- 43.127 不加歧视地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一权利(以色列);
- 43.128 修改《刑法》,以保障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媒体自由权(瑞典);
- 43.129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 规定的义务,废除《刑法》中将某些表达定为犯罪的条款,停止对书面媒体和电子媒体的审查和任意制裁,从而保障和保护表达和新闻自由权(瑞士);
- 43.130 通过以简单的通知程序取代事先批准制度,使关于公众集会和示威的第 91-19 号法律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一致(墨西哥);
- 43.131 通过关于行使表达及和平示威自由的条件和方式的法案,并完成这一进程(布基纳法索);
- 43.132 确保在最高一级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废除对公民空间的限制,包括避免导致民间社会组织被取缔的行为(希腊);
- 43.133 持续努力加强体制框架,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尼日利亚);
- 43.134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营造一个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43.135 停止骚扰和监禁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删除《刑法》第 95 条之二将“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措辞、第 144 条之二关于诽谤的条款和第 196 条之二关于“虚假信息”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
- 43.136 根据《宪法》第 54 条的规定,终止对新闻犯罪使用监禁刑罚(加拿大);
- 43.137 确保最高一级通过的法律不会限制媒体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希腊);
- 43.138 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加强国家法律,以确保充分尊重表达自由权,避免任意拘留(乌拉圭);
- 43.139 根据《宪法》确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挪威);
- 43.140 进一步加强允许宗教多元化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斯威士兰);
- 43.141 根据《宪法》第 37 条,确保《家庭法》等国内法不存在性别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3.142 修订《刑法》和《家庭法》中所有存在性别歧视的条款，即《刑法》第 326 和 336 条，以及《家庭法》第 11、53、54 条以及第 66 条(比利时)；
- 43.143 修订《刑法》和《家庭法》中所有存在性别歧视的条款(以色列)；
- 43.144 废除《刑法》和《家庭法》中所有存在性别歧视的条款(墨西哥)；
- 43.145 修订《刑法》和《家庭法》中所有存在性别歧视的条款，特别是《刑法》第 326 和 336 条以及《家庭法》第 11、53、54 和 66 条(巴拿马)；
- 43.146 审查《家庭法》，以确立司法允许的最低结婚年龄(巴拉圭)；
- 43.147 努力引入打击贩运外国工人的法律(孟加拉国)；
- 43.148 鼓励国家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实施《2022-2024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白俄罗斯)；
- 43.149 推进实施《2022-2024 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在预防和打击这一犯罪和保护受害者的基础上，加强为此目的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古巴)；
- 43.150 通过一项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的国家战略(贝宁)；
- 43.151 通过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特别法案，并完成这一进程(布基纳法索)；
- 43.152 着手最终通过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专项法律(布隆迪)；
- 43.153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刚果)(埃及)；
- 43.154 通过一项国家打击贩运战略(科特迪瓦)；
- 43.155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考虑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印度)；
- 43.156 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肯尼亚)；
- 43.157 加紧努力，加强旨在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政策和战略(马来西亚)；
- 43.158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尼泊尔)；
- 43.159 继续推进已宣布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最终确定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专项法案，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流动人口的人权(尼日尔)；
- 43.160 加强努力，打击以剥削家庭佣工、乞讨和卖淫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撒哈拉以南国家的人口(秘鲁)；
- 43.161 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相关全球机构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新加坡)；
- 43.162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性别暴力、人口贩运和偷运(东帝汶)；
- 43.163 促进就业和加强社会保障(中国)；
- 43.164 继续努力，通过国家政策促进就业和消除失业(毛里塔尼亚)；
- 43.165 采取措施，加强最弱势群体享有社会经济权利(塞拉利昂)；

- 43.166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生活水平，为人民享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索马里)；
- 43.167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将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并将为享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尼加拉瓜)；
- 43.168 继续实施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消除贫困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印度尼西亚)；
- 43.169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中国)；
- 43.170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生活水平，为人民享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越南)；
- 43.171 在 2022 年以后继续适用政府的卫生行动计划，从而有助于改善服务，使获得卫生服务继续成为国家优先事项(古巴)；
- 43.172 改善和扩大所有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的机会，无论身份如何(斯里兰卡)；
- 43.173 加强措施，以减轻 COVID-19 疫情对最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莫桑比克)；
- 43.174 继续促进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突尼斯)；
- 43.175 继续加强与权利和自由有关的法律的更新进程，跟进最近颁布的法律的实施情况，特别是与卫生、刑事诉讼程序、选举制度和司法机关有关的法律(约旦)；
- 43.176 继续努力将残疾人纳入促进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进程(喀麦隆)；
- 43.177 继续通过国家卫生战略为改善公共卫生创造有利环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3.178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农村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安哥拉)；
- 43.179 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权，使她们能够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阿根廷)；
- 43.180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获得关于孕产妇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以及避孕药具(加拿大)；
- 43.181 加快努力，通过消除妇女和女童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障碍，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健康权(南非)；
- 43.182 继续努力普及初级卫生保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从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吉布提)；
- 43.183 将堕胎非刑罪化，并确保普遍、安全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冰岛)；
- 43.184 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修订《刑法》，纳入强奸的全面定义，并方便人们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爱尔兰)；

- 43.185 维护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并建立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全面规范框架(卢森堡)；
- 43.186 加强卫生政策和方案，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马来西亚)；
- 43.187 继续投资和改善公共卫生服务的提供，特别是在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领域(菲律宾)；
- 43.188 继续加强措施，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水平和受教育机会(新加坡)；
- 43.189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生活水平较低和公共卫生资源不足的贫困地区应对发展挑战(孟加拉国)；
- 43.190 加强努力，让更多人，尤其是残疾人，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 43.191 增加教育投资，进一步降低辍学率(中国)；
- 43.192 继续努力促进教育，降低辍学率(突尼斯)；
- 43.193 继续关注教育问题，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优质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3.194 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受教育，并做到性别平等，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政治意见以及族裔和社会出身(哥斯达黎加)；
- 43.195 继续制定确保普及教育——特别在偏远地区普及教育——的方案和政策(伊拉克)；
- 43.196 继续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作为民间社会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埃塞俄比亚)；
- 43.197 根据国际标准，实施旨在提高公共部门认识的人权培训方案(马尔代夫)；
- 43.198 在整个国家教育系统中加强人权培训，确保在该国所有地区都能获得人权培训(阿塞拜疆)；
- 43.199 继续实施培训方案，确保公共机构和部门的公众人权意识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尼加拉瓜)；
- 43.200 加强与人权相关的提高认识培训和培训方案(巴基斯坦)；
- 43.201 通过加强公民的权利和保障、提高认识以及传播和教授人权知识，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塞内加尔)；
- 43.202 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加强能力建设方案和技能培训，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巴勒斯坦国)；
- 43.203 继续开展旨在增强人权意识的培训方案，并根据人权原则国际标准在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推广这些方案(索马里)；
- 43.204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医疗保健的机会(越南)；

- 43.205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巴基斯坦);
- 43.206 继续扩大残疾人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菲律宾);
- 43.207 撤销将残疾人交送专门机构的政策,通过相关法律和具体措施保护残疾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同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全纳教育(葡萄牙);
- 43.208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医疗保健的机会(索马里);
- 43.209 促进所有人、包括残疾人获得教育的机会(斯里兰卡);
- 43.210 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喀麦隆);
- 43.211 特别是针对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弱势群体,实施有效政策,以防止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减少灾害风险(瓦努阿图);
- 43.212 确定应对气候变化的人权影响所需的技术和能力,并确保在需要国际支持的领域能够获得援助(萨摩亚);
- 43.213 确保在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萨摩亚);
- 43.214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加快全体人民享有人权的手段(巴基斯坦);
- 43.215 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特别是处于不同社会经济水平的个人、家庭、企业、地区之间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亚美尼亚);
- 43.216 支持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特别是在工作、培训、康复和社会服务领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3.217 加强该国对性别平等的承诺,推动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乌拉圭);
- 43.218 继续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进一步确保性别平等(乌兹别克斯坦);
- 43.219 建议当局通过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消除阻碍妇女获得切实平等的所有障碍(西班牙);
- 43.220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瓦努阿图);
- 43.221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斯威士兰);
- 43.222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纳米比亚);
- 43.223 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喀麦隆);
- 43.224 加强 2021 年初启动的部门方案,促进农村妇女和家庭主妇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埃塞俄比亚);
- 43.225 修改家庭法,结束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宪法》第 37 条规定的性别平等(德国);

- 43.226 修订《刑法》，引入强奸的全面定义(冰岛)；
- 43.227 修订《刑法》第 326 条，确保该条永远不得用来为强奸开脱(加拿大)；
- 43.228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确保配偶双方的平等权利(拉脱维亚)；
- 43.229 继续努力保护和支助妇女的既得权利，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原则(黎巴嫩)；
- 43.230 通过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和援助的程序和措施，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国家经济发展(斯里兰卡)；
- 43.231 继续加强确保更多妇女当选领导和政治领袖的机制(乌干达)；
- 43.232 确保妇女在继承、结婚、离婚和子女监护方面的平等权利(澳大利亚)；
- 43.233 采取措施改善对妇女的法律保护，以终止在继承、结婚、离婚、子女监护和监护权方面的歧视(瑞典)；
- 43.234 实施法律改革，以消除在继承、结婚、离婚、子女监护和法定监护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罗马尼亚)；
- 43.235 继续努力增强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权能(黎巴嫩)；
- 43.236 促进妇女融入经济，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莫桑比克)；
- 43.237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通过全面的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立陶宛)；
- 43.238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促进平等机会，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并增加她们在政治领域的参与(苏丹)；
- 43.239 废除《家庭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以及《刑法》中关于赦免暴力和刑事犯罪行为人的第 279 条和第 330 条之二(瑞士)；
- 43.240 加强法律框架，打击私人领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行为(乌干达)；
- 43.241 划拨充足的资源，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将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降到零(巴拿马)；
- 43.242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 43.243 巩固确保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加纳)；
- 43.244 加强负责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机构(冰岛)；
- 43.245 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意大利)；
- 43.246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 43.247 根据《宪法》，通过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并颁布实施政策(挪威)；
- 43.248 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加强主管机构的能力，扩大受害者庇护所和护理服务(巴拉圭)；
- 43.249 根据新《宪法》，通过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面法律(乌拉圭)；
- 43.250 修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行法律，并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43.251 继续通过能力建设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相关机构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不丹)；
- 43.252 加强负责适用法律框架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构(巴西)；
- 43.253 继续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法包括：加强负责适用法律框架的机构，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培训国家官员(南非)；
- 43.254 通过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并保证实施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法律(芬兰)；
- 43.255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通过加强负责适用现行法律框架的机构，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加强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为政府官员组织培训(加蓬)；
- 43.256 制定政策和举措，解决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冈比亚)；
- 43.257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加强负责适用现行法律框架的机构，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南苏丹)；
- 43.258 继续努力加强和促进儿童权利(沙特阿拉伯)；
- 43.259 考虑修改法律，将武装部队或其他国防组织招募年轻人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秘鲁)；
- 43.260 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巴拿马)；
- 443.261 修订 1997 年 1 月 4 日第 97-04 号行政令，将国防部队的最低入伍年龄定为 18 岁(马耳他)；
- 43.262 继续实施当前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的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
- 43.263 确保实现所有地区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关注失学儿童和文盲儿童(亚美尼亚)；
- 43.264 加紧努力颁布一项禁止体罚的法律(赞比亚)；
- 43.265 采取必要措施，为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就业创造有利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43.266 继续在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267 采取进一步举措解决对残疾人的歧视(安哥拉);
- 43.268 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协商,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改善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并提高雇主的认识(保加利亚);
- 43.269 加倍努力,确保残疾人最大限度地享有他们的权利(刚果);
- 43.270 将残疾人权利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执行和监督工作的主流(南非);
- 43.271 最终通过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法律草案,以及关于行使集会及和平示威自由的条件和程序的法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 43.272 通过法律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残疾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并调查和惩处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加蓬);
- 43.273 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确保将残疾人权利充分纳入国内法律秩序(冈比亚);
- 43.274 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格鲁吉亚);
- 43.275 加倍努力,包括通过适当的残疾人权利法和国家行动计划,对公共场所进行无障碍改造,方便残疾人出入(印度);
- 43.276 继续努力将残疾人权利纳入法律和国家提高认识方案的主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277 继续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伊拉克);
- 43.278 增加对残疾人的保护,包括适用无障碍法律(马尔代夫);
- 43.279 继续努力让残疾人融入社会(尼泊尔);
- 43.280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获得教育(尼加拉瓜);
- 43.281 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免费的优质教育,特别考虑残疾儿童的需求(卡塔尔);
- 43.282 加倍努力,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残疾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南苏丹);
- 43.283 继续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突尼斯);
- 43.284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改进和制定国家战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土库曼斯坦);
- 43.285 加紧努力,实施保护移民工人的法律机制(马里);
- 43.286 加倍努力,加强对移民和难民的保护(佛得角);
- 43.287 通过庇护法,以确保提供保护(德国);
- 43.288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继续向其领土上的弱势难民群体提供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289 加快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法律草案的批准程序，以便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全球监管框架(巴拉圭)；

43.290 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不断要求下，根据阿尔及利亚的国际义务，紧急授权对廷杜夫难民营中的人质进行人口调查(摩洛哥)。

4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lger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Abderrachid TABI,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M Lazhar SOUALE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 Mme Habiba KHERROUR, Directrice des Affaires Humanitaires, Sociales, Culturelles, Scientifiques et techn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mmunauté Nationale à l'Etranger;
- M. Nabil MOSTEFAI, Directeur de la Vie Associative,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des Collectivités Locales et de l'Aménagement du Territoire;
- Mme Amina Harbi, Directrice d'Etudes,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 Mme Nora BENABBAS, Chargée d'Etudes et de Synthèse,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 Arezki Si Hadj Mohand, Chef de Cabinet de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Mme Rachida SAIDANI, Directrice d'Etudes, Ministère de l'Habitat, de l'Urbanisme et de la Ville;
- M. Ahmed Amine BOUGHABA, Procureur General,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Hakim BOUAZIZ,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 M. Mostefa DJALOUT, Dir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M. Abdeljalil DJEGHADER, Dir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 Abdelkrim SI YOUCEF, Directeur des Relations Professionnelles,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 M. Yacine ABDELGUERFI, Directeur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Spécialisé, Ministère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de la Famille et de la Condition de la Femme;
- M. Salem SAIT, Dir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nseil National Economique, Social et Environnemental;
- Mme Nawel BOUKHETALLA,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 M. Walid Riad BOUKABOU, Commandement de la Gendarmerie Nationale;
- Mme Yasmina KHAOUA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Sûreté Nationale;
- Mme Kenza NECHAR, Sous Directr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Observatoire National de la Société Civile;
- M. Mohammed SAYEB, Sous-Dir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Religieuses et des Wakfs;
- Mme Khadidja BENKOUIDER, Sous Directrice, Ministèr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 M. Rochdi Fethi MOUSSAOUI, Conseille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 Charif DEHIMI,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 Mme Sabrina MOKHTARI, Attaché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 M. Hichem AYADAT, Attaché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mmunauté Nationale à l'Etranger;
 - Mme Kenza RAZEM, Cheffe d'Etudes, Organe National de la Protection et de la Promotion de l'Enfance;
 - Mme Hadjira BENSADOK, Cheffe de Bureau, Haut-Commissariat de l'Amazighité;
 - M. Mhamed AMROUN, Ministère de la Form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Professionnels;
 - M. Karim KHEDDACHE, Chargé du Protocole.
-